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 (申訴) 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A)

【給付項目】

- 一、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保險金、班機延誤保險金、旅程更改保險金、行李延誤保險金、行李損失保險金、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
 - 二、劫機慰問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
 - 三、個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 四、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給付。
-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11.14(112新產精發字第 939 號函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其他保險同時或兩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

- 一、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二、劫機慰問保險
- 三、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 四、租車事故補償保險
- 五、個人責任險
- 六、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 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四、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 軍警機關為鎮壓(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七、罷工：係指
 - (一)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 軍警機關為防止(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八、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九、天災：係指颶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劫機慰問保險或另有約定者不受此限。
-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章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旅程取消保險
- 二、班機延誤保險
- 三、旅程更改保險
- 四、行李延誤保險
- 五、行李損失保險
-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旅程取消保險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致使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四、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 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 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 遭受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

四、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班機延誤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每滿四小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第一班替代班機或替代轉接班機者，則班機延誤期間計算至次一班替代班機出發之時止。因前班班機延誤所致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與前班班機延誤視為同一延誤事故。
 第一項之定期航班因故取消而未安排替代班機，且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



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第三節 旅程更改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
 -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三、本次旅程所使用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 四、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被保險人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惟應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應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前二項之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費用單據正本。
 - (三) 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
 - (二)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
 - (三) 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三、依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依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當地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 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四節 行李延誤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五節 行李損失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人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四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六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六節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第三章 劫機慰問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慰問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每次劫機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日，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契約之記載。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賠償次數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診斷出相同類型之病名而言。但如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餘、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檢體證明文件。
- 第五章 租車事故補償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同行旅遊者駕駛租用汽車而發生汽車交通意外事故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金額採定額給付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但賠償次數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 二、駕駛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當地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駕駛人非法施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當地防制毒品、違禁藥物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違禁藥物者。
- 四、駕駛人未領有效期限內之國際駕駛執照或當地駕駛執照者。
- 五、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闖行為者。
- 六、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租車證明文件。
- 四、駕駛人於當地之有效駕照。
- 五、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第六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

第四十八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被保險人心中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七、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

第四十九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事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



但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五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給付責任。

第五十一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二款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給付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時，本公司得依法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給付責任。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七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五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竊盜致其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五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借用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革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鑲鑽。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五十七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但損失部分已影響全部套組效用且無任何更替或修復方式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實際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金額。

第五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
三、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之狀況）。
四、其他因素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金返還本公司。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班機改降慰問金附加條款(A)

【給付項目】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A)。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11.14(112)新產精發字第 9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班機改降慰問金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霧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機件故障或原定降落機場關閉影響，致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A)」。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載有班機改降原因之證明文件。
三、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費用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1.10.21(111)新產精發字第 9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因其隨身攜帶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止付或向警政單位損失前三十六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二、第三人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五、信用卡報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現金竊盜損失補償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現金竊盜損失補償費用。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1.10.21(111)新產精發字第 9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現金竊盜損失補償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保險箱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五、未置於旅館房間內上鎖保險箱所發生之損失。
六、可由旅館業者獲得之補償。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六、旅館業者所出具之損失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住居所火災臨時住宿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居所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09.21(112)新產精發字第 8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住居所火災臨時住宿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保險單所載明住居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發生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住居所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住居所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一、火災。
二、閃電雷擊。

三、爆炸。

第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水雹。
- 五、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海外承租火災事故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承租火災事故費用補償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10.24(112)新產精發字第 8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海外承租火災事故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海外旅遊時於租賃期間內因海外承租居所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滅失、喪失基本功能(包括不限於防盜、避風避雨、中央空調、水電衛生等情形)致無法居住時，而需另外承租居所產生之住宿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海外承租火災事故費用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海外承租火災事故費用補償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事故為限。
前項海外承租居所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向他人所承租供居住或住宿使用之房屋。

第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徵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七、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當地警政機關開立之火災或爆炸事故證明文件。
- 三、租賃契約、承租費用單據及明細或其他承租證明文件。
- 四、承租建築物毀損滅失照片及損失清單。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探病住宿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探病住宿費用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09.21(112)新產精發字第 82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探病住宿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因意外事故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其親屬(以一人為限)為前往事故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住宿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單所載之日數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重大傷病：係指遭受外來突發意外事故或因突發狹心症、心肌梗塞、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及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等重大疾病，致死亡、失能或傷情經合格醫院或診所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
- 二、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 三、賠償責任期間：
 1. 被保險人死亡時：自被保險人親屬抵達事故當地至被保險人之遺體或骨灰運返中華民國境內前。
 2. 被保險人遭受重大傷病時：自被保險人親屬抵達事故當地至被保險人出院前。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四、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 五、被保險人與前往探病親屬之關係證明。
 - 六、被保險人與前往探病親屬之出入境證明資料。
 -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09.21(112)新產精發字第 8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遭受急難事故於海外醫療機構住院，於出院後安排返回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前所需額外支出之實際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且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五日。
前項急難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疾病致被保險人經當地合格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七日以上之事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致。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因自殘、自殺、藥劑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
-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所規範之毒品。
- 六、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病理性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七、依合格醫師判定，被保險人所受意外傷害或疾病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國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 八、綜合合格醫師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其旅行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九、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傷害或疾病。
- 十一、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十二、被保險人因下述各項活動所致之意外或傷害：
 - (一)從事專業導遊或需以繩索或其他裝備登山、攀岩或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壺洞。
 - (二)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氣球、滑翔翼。
 - (三)穿戴附有氧氣運送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
 - (四)各種競速賽活動如：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及其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
 - (五)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六)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院醫師診斷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三、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附加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12.11.14(112)新產精發字第 9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所屬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遭受本附加保險所約定的海外緊急援助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海外緊急援助費用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實際進行旅程後，而於海外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但不包括既有疾病(指於實際進行旅程前六個月內，有接受醫師診療之疾病)、傳染病(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及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
- 五、緊急援助事故：係指發生下列事故：
 1.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
 2.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或治療後身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六、醫院：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主要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七、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第三條 給付內容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海外緊急援助事故時，被保險人或親屬因此所支付下列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以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 一、緊急醫療轉送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經援助服務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需進行緊急醫療轉送，應將其轉送至能提供適當照顧之最近醫院或返回國內接受醫療時，對此轉送所需之費用。由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適宜之空中或地面交通工具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援助服務機構依被保險人傷病情況判定。
- 二、遺體/骨灰運返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或骨灰運返至國內所需之費用。
-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運返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三、安排親屬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機票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協助安排其親屬(以一名為限)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
- 四、安排子女返國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事故時，使其隨行子女(未滿二十歲)缺乏人照料時，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協助安排其子女搭程航空定期班機返國，所需之經濟艙單程機票費用。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機票仍可使用或



辦理退款時，須予以扣除。
必要時，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合格之照顧人員護送該名子女返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致。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毒品。
六、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病理性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援助費用，不在此限。
七、依合格醫師判定，被保險人所受意外傷害或疾病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國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八、經合格醫師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其旅行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九、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非經本公司同意之服務或非本公司簽約之援助服務機構安排所致之費用。
十一、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傷害或疾病。
十二、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十三、被保險人因下述各項活動所致之意外或傷害：
(一)從事需專業嚮導或需以繩索或其它裝備登山、攀岩或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空洞。
(二)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氣球、滑翔翼。
(三)穿戴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
(四)各種競速賽活動如：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及其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
(五)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受領之。
被保險人身故時，前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援助服務合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五、被保險人親屬之身分證明。
六、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七條 其他之援助服務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援助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附加保險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約定。

新光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標準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91.12.06 台財保字第 0910751616 號函核准
111.10.12(11)新產精發字第 920 號函查處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前項情形，如屬劫機事件，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後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有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

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返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通知方式

有關本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地址。

第二十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者，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護理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者，須長期臥床或需去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者，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者，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著低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者，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	3-1-1	兩耳聽覺全部障礙或兩耳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終身不能從事輕微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8-1-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者。	1	100%
	8-1-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9 下肢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以上者。	1	100%
	9-1-2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	9-3-1	雙足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趾均缺失者。	7	40%
	9-4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9-4-3-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9-4-5-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9-4-7-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9-4-9-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9-4-1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9-4-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關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共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症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椎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3)「外傷性平衡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尺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因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者，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者，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語言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音)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齒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齒)
- D.舌齒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齒與牙齦)
- E.舌齒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齒與軟顎)
- F.舌齒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齒與硬顎)
- G.舌齒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齒與上牙齦)

- 5-3.因器質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分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分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6-3.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4.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5.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義與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脊柱遺存顯著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指由近位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若經按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肢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因神經、肌肉、關節、韌帶、血管、神經等之障害，致一上肢完全廢用，且經治療後，仍不能恢復其機能者。
 - (2)因其他原因，致一上肢完全廢用，且經治療後，仍不能恢復其機能者。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